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

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7點00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主席：鄭文傑

出席人員：如附件

記錄：林衛尚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出席人數為8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八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及施工進度報告

說明：1、10米-3道路(C280-281樁位)溝蓋灌漿，預計農曆年後10米-2道路(第一段)雨水箱涵及側溝工程施工。
2、4米-3側溝工程施工。
3、地上物陸續點交騰空。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積極協調，避免影響工程施作進度。

第二案：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說明：

-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
- 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之規定辦理。
- 3、依據本會章程第15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1、為利於本重劃區內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及重劃作業程序之執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 (1)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2)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2、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以不超過一年六個月為限，考量本重劃區內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及重劃作業程序之執行，授權由理事長鄭文俊視本重劃區各項作業執行進度，於適當時間分別或同時報請主管機關辦理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公告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8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時間：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8點00分。

本影本與正本相制
如有不符



雲林縣斗六市埤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8 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31 日

二、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理事長	鄭文俊	
理事	鄭文俊	
理事	張木金	
理事	張協成	
理事	羅重益	
理事	羅芷昕	
理事	鄭文俊	
理事		
理事	張正文	
雲林縣政府		
	劉桂枝	